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特別教室管理及教學器材使用、保管要點

85 年 09 月 04 日訂定
93 年 10 月 06 日修訂

為使各特別教室專人負責，各項電化教學器材能普遍靈活運用於教學以加強教學效果，特將有關要點分別說明於下。

- 一. 特別教室包括視聽、烹飪、烘焙、幼保、工科實習、化學實驗、物理實驗、生物實驗、地球科學、音樂、美術、電腦及語言教室。
- 二. 各特別教室之管理及佈置由各科使用教師共同負責，若使用教師在二人以上者，由使用時數較多之教師負總管理之責。(但經學校指定管理者除外)
- 三. 各科召集人對本科特別教室之管理、佈置及教學器材使用負督導分配之責。
- 四. 語言教室、工科實習、實驗、烹飪、烘焙及電腦任課教師除於上課期間指導學生學習操作外，並負責不定期檢查與簡易保養，若有重大損壞請隨時會設備組及總務處。
- 五. 語言教室錄音機設備供英文課及日文課教學專用，任課教師除於上課期間指導學生學習操作外，並負責下課前檢查，以免學生損毀機件或攜出錄音帶，有關語言教室設備之保管與保養由教務處派員負責之。
- 六. 教學用手提投影機幻燈機、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可向教務處設備組洽借。
- 七. 使用投影機輔助教學所需之投影片製作，得向設備組領用。
- 八. 所有借用器材，任課老師在借用期間自行負保管之責，用電(或用瓦斯)應特別注意安全。
- 九. 有關各項器材之借用，除電子器材室、實驗室、烹飪、烘焙應向專任管理辦理外，其他各項器材借用則向設備組、庶務組接洽。長期借用時應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至總務處填具「財物借用申請單」，經核准後使得借用。
- 十. 使用之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時，應依本校公物損毀/賠償要點辦理。
- 十一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